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6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培晉

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